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2003年10月22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2003〕207号文件批复，同意在英德县土地333,197公顷（合3,997,967亩），依照批准该社康的农村土地等集体内部和依法管理公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及项目名称：高新科技工业园。
- 二、使用土地位置：广德公路以东，广德高速公路以北，广德公路以南，罗岗公路以西。
- 三、建设地块总面积：
 (一) 广德县天河乡美潭镇村 31,762公顷，其中农田 8,837公顷，林地 10,260公顷，园地 45,554公顷，建设用地 8,402公顷，其他用地 4,902公顷；
 (二) 广德县天河乡美潭镇金山村 75,432公顷，其中林地 18,970公顷，水域 6,564公顷，林地 6,697公顷，园地 33,632公顷，建设用地 0,847公顷，其他用地 6,362公顷，未利用地 0,10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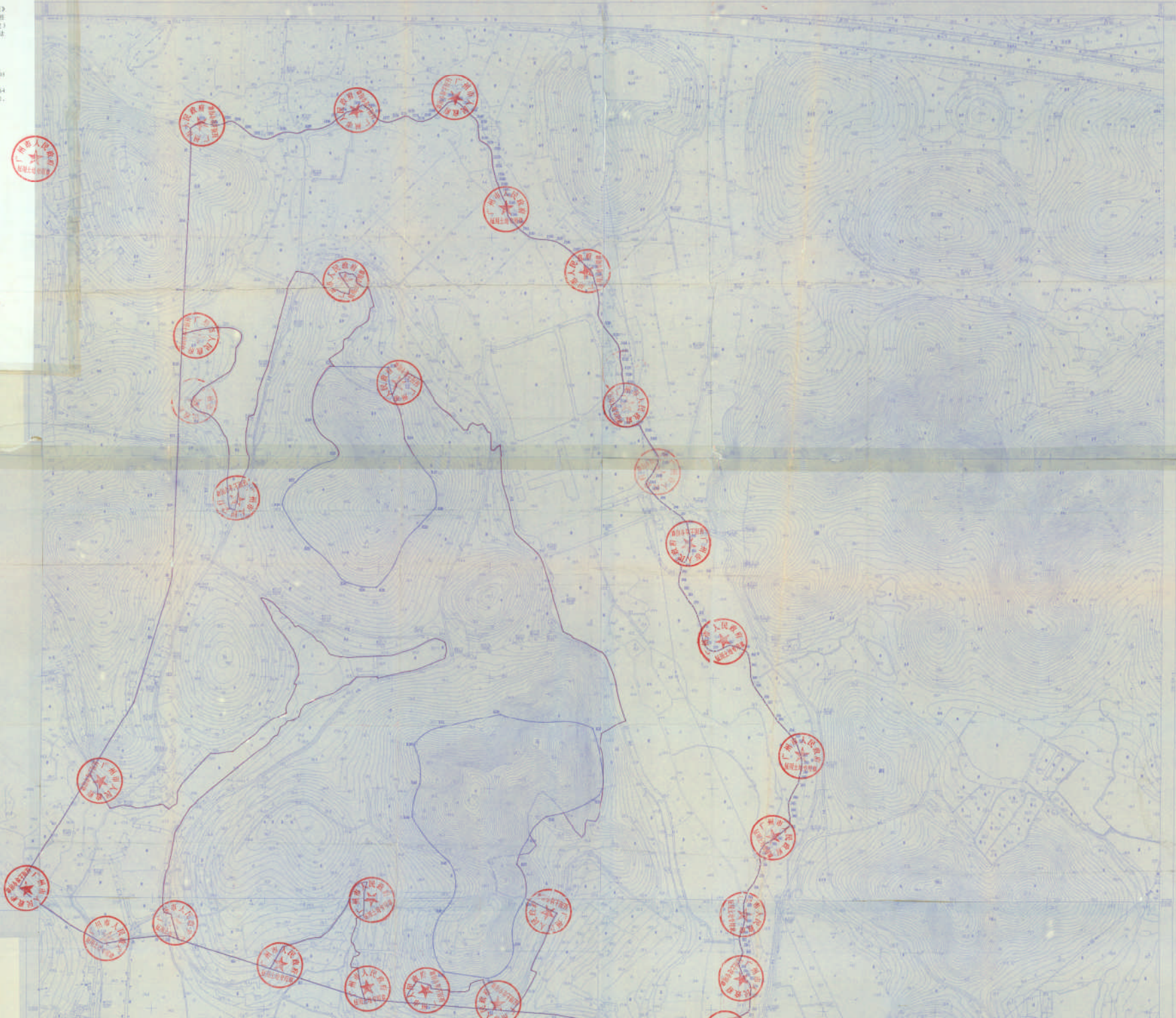
四、土地用途变更标准：

(一) 广德县天河乡美潭镇村：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农田	0.8307	24.9	12.45
林地	102620	34.9335	54.9225
园地	45.8144	139.39	92.81
建设用地	0.4018	184.092	
未利用地	0.4362	92.06	

(二) 广德县天河乡美潭镇金山村：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18.9870	184.092	115.8255
水域	6.5664	184.092	115.8255
耕地	6.6997	76.8321	38.4068
园地	22.6703	125.39	83.367
其他农用地	4.8407	161.0895	105.3518
建设用地	6.5621	184.092	
未利用地	0.1081	92.06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天河区东圃镇珠村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294 人和劳动力人数 698 人,由天河区东圃镇珠民委员会用征地补偿安置费负责安置。

天河区东圃镇吉山村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273 人和劳动力人数 760 人,由天河区东圃镇村民委员会用征地补偿安置费负责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天河区东圃镇珠村、吉山村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3 年 12 月 4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大楼西座 6 楼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 局 联系人: 陈伟、董彦君 联系电话: 82214377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